

**解读：  
关于调整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体制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

## 调整原因：

- 为适应今年的防汛抗旱工作需要，统筹考虑机构改革职责划转衔接等情况，自发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底，区防汛抗旱指挥体制和工作机制实行过渡期。

## 调整内容

- 过渡期内，对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人员进行调整，指挥部办公室由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暂调整为设在区水务局，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。区水务局、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工作专班，实行集中办公。过渡期后，指挥部办公室设置仍按照部门“三定”规定执行。

## 其他事项

- 各镇街、开发区要结合各自实际，参照省、市、区做法，于6月24日前成立防汛抗旱指挥部，成立情况于6月26日前报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备案。